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M」品牌活動門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為非政府機構提供「M」品牌活動門票的相關事宜，以供成員參考。

背景

2. 「M」品牌制度的目的之一，是注入可持續發展的體育文化、培養市民的自豪感和促進社會凝聚力。由二零零九年起，我們為提升市民的參與程度，並為市民帶來社會效益，一直鼓勵商界和「M」品牌活動主辦機構向弱勢社羣人士贊助免費門票，以便他們可觀賞大型體育活動。

派發門票

3. 現時，「M」品牌活動所有主辦機構均預留部分門票，免費派發予弱勢社羣人士以供觀賞活動。這些門票或由贊助商支付，或以贈券形式發出。如主辦機構提出要求，秘書處會徵詢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意見，協助主辦機構派發有關門票。我們亦會向社署查詢可供派發門票的目標社羣，以便主辦機構安排派發門票。「M」品牌制度並無規定要派發的門票數目(下限或上限)。

4. 贊助商和活動主辦機構一向鼎力支持這項措施。這項措施自二零零九年推出以來，透過不同渠道已派發給參加者對象的「M」品牌活動門票約有 35 400 張。這個數字並不包括主辦機構及／或其贊助商可能派發的任何其他免費門票。

5.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舉辦的 13 個「M」品牌活動中，部分活動可於室外地方或路旁免費觀賞(即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維港泳和香港馬拉松)；部分活動的初賽則是免費入場(例如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世界壁球資深精英錦標賽 – 香港、香港網球公開賽、青少年保齡球錦標賽和香港壁球公開賽)。七個活動共派發超過 5 000 張門票(平均每個活動派發逾 740 張門票)予 88 間非政府機構，門票面額總值 593,520 元。

6. 秘書處會收集受惠機構的意見，以衡量措施的成效。獲民政事務局派發免費門票的非政府機構須於觀賞「M」品牌活動後，填寫活動後評估表格，所得意見會轉交主辦機構參考。

7. 大致來說，上述措施甚受非政府機構和參加者歡迎。大多數參加者均認為活動非常精彩和吸引。我們至今收到的意見／建議包括：

- (a) 提早向非政府機構派發門票；
- (b) 為參加者安排交通服務；
- (c) 向非政府機構派發有關活動的海報，以供內部宣傳之用；
- (d) 向參加者提供有關體育項目的規則等資料，以助他們觀賞賽事；
- (e) 安排較接近比賽區的座位；以及
- (f) 倘有關活動橫跨用膳時段，向參加者提供茶點。

8. 上述部分意見（如安排交通和提供茶點）會增加活動的所需人手和財政資源，我們認為不應就此為主辦機構及其贊助商帶來不必要的負擔。由於每個活動的性質和形式不盡相同，我們認為宜交由個別主辦機構自行為這羣觀眾安排，作為他們鼓勵社區參與活動的工作之一。

未來路向

9. 由於越來越多主辦機構及其贊助商均自行採取類似的做法，我們會開始透過主辦機構同時向透過他們獲贈門票的非政府機構收集意見。我們亦會檢討「M」品牌網站的內容，以便設置專頁以推廣這項措施，並讓非政府機構可聯絡我們從而獲得觀賞「M」品牌活動的機會。此外，我們現正考慮在網站內加入有關「M」品牌體育項目的基本資料和有趣知識。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會有助進一步推廣「M」品牌的形象和「M」品牌的活動，並在社區層面推廣有關的體育項目。

10. 秘書處會繼續與「M」品牌活動的主辦機構及商界(尤其是核心贊助小組內的商業公司)合作,並鼓勵這些機構贊助更多免費門票,讓弱勢社羣人士能觀賞大型體育活動,以便為「M」品牌活動爭取更多市民支持。此外,我們亦正考慮讓非政府機構透過「M」品牌活動在社區推廣體育運動,例如為參加者對象安排介紹體育運動的活動。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上述的進度報告。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